**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2023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3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开展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活动，为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公益性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组织开展群众文艺活动，做好文艺作品的理论研究、整理、创作、普及、培训和交流活动。

（三）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科学化管理和使用场馆，打造区域群众体育活动品牌。

（四）参与区域旅游发展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和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五）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抢救、保护传承、宣传推广和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

（六）负责协同相关部门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七）负责对文艺界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促进文艺事业的发展。

（八）负责促进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发展，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推进素质教育工作。

（九）负责指导、推动和服务全民阅读和电子图书发展工作；收集、整理、保存图书文献，提供图书阅览、资料查询等公益性服务。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党政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政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服务工作；负责保卫、消防等安全工作。

2.宣传教育文联室

负责发展和加强文艺界工作，开展文联工作，调动和发挥文化协会的作用；对全区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指导、联络、协调、服务，发展文学艺术事业。负责宣传、教育、统战、综治和督查工作。

3.社会体育服务室（大洼区体育总会）

负责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全区体育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开展活动和健康发展；负责开展竞技体育工作，开展和承办全区文体赛事活动；指导和促进全区竞技文体工作，培养和输送文体后备人才，促进全区竞技文化体育发展。

4.文化遗产服务室

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抢救、保护、传承、利用、宣传、推广及相关资料的采集、整瑆、存储相关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遗产保护工作。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文物及文物遗址保护工作，协助上级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文物考古、发掘。

5.妇儿青少活动和旅游服务室

利用文体场馆、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和青少年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青少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促进全区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事业发展。负责全区旅游发展促进工作，配合做好旅游节庆活动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域旅游发展的分类指导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促进全区旅游景区规范发展。

6.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服务部

负责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做好相关产业普查统计工作，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市场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1. **分**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年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687.9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7.9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687.9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87.91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

2023年预算同2022年比较，收入减少23.26万元，下降4.6%；支出减少23.26万元，下降4.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7.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04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是减少单位取暖费。主要包括：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4.5万元、邮电费1万元、办公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3万元、维修费6.5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2万元、劳务费0.6万元、租赁费0.5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8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资产总额3,060,946.67元，其中，流动资产381,991.84元，固定资产2,678,954.83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1辆，价值187,000.00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盘锦市大洼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促进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687.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9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3年应编制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0个，涉及资金0万元。

1. **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